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3204

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猪肉及牛肉类定点供应服务和新鲜水盆
鸡鸭、水产类定点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3204

需方（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顺水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

一、《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分 标：无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顺水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0-C3-001133-7ZLZ
编 订 地 点： 编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猪肉及牛肉类定点供应服务和新鲜水盆鸡鸭、水产类定点供应服务采购	本项目为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学生食堂和明秀校区民族餐厅食材物资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食材物资定点供应服务单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项	84%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折扣率，乙方一旦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采购方凭折扣率计算食材货款。

- 1、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人民币）：247.3 万元（1 年），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检测检验、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求及要求**、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同期内原材料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100%，则自金额达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终止合同。
- 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其他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2) 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遇上寒暑假的，付款期限可根据甲方的寒暑假放假通知相应顺延）。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乙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按中标总金额的 2%收取。）人民币 **4.946 万元**。乙方应于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成交资格处理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服务周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剩余部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如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饮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银行账户：800072587800013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的一种或几种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需求内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每次甲方收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食材验收标准：

畜类：

1. 色泽：

鲜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

鲜牛肉：肌肉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异常：肌肉色泽暗沉、发灰、发绿、发黑或有异常斑点；脂肪发黄、发绿或有霉点。

2. 气味：

具有该品种肉类固有的、正常的新鲜气味（微腥味）。

异常：有腐败、酸败、氨味、哈喇味、粪臭味、药水味或其他任何令人不愉快的气味。

3. 组织状态/弹性：

肌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富有弹性。

肌肉纤维清晰、断面紧密。

异常：表面发粘（粘手）、指压凹陷恢复慢或不能恢复（无弹性）、肌肉组织松软、肉质糜烂、有大量汁液渗出（非解冻水）。

4. 粘度：

表面湿润但不粘腻。

异常：表面高度粘滑、拉丝。

5. 肉眼可见异物与病变：

仔细检查肉品表面及切口处。

拒收项：发现淤血、血污未洗净、寄生虫（如囊尾蚴、旋毛虫等，常见于未充分检疫）、脓包、脓肿、病变淋巴结未摘除或摘除不净、黑色素瘤、异物（毛发、金属碎片、塑料、昆虫等）、大面积损伤、霉斑等。

检查淋巴结是否已按规定摘除（特别是猪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

6. 形态规格：

胴体应形态完整，无大面积破损。

分割肉的块形、大小、肥瘦比例、去皮去脂程度等应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等级要求。

家禽类：

1. 外观：

皮肤：颜色自然（因品种而异，如淡黄、乳白、浅粉），有光泽，无淤血、无血点、无破损、无病变（如丘疹、囊肿、溃疡）。允许有少量分散的皮下血管，但大面积淤青或血肿应拒收。

肌肉：切面有光泽，肌肉纤维清晰，颜色均匀（一般为淡红或玫瑰红色，鸭鹅可能稍深），无异色斑（如绿色、灰色）。

脂肪：颜色洁白或淡黄（鸭鹅脂肪偏黄属正常），分布均匀，无氧化哈喇味。

眼球：眼球饱满或平坦（冰鲜品眼球可能稍凹陷），角膜清晰有光泽。

体表粘液：干燥或微湿润，无过度粘滑感，无异味粘液。过度粘滑、拉丝或有腐败气味的粘液是变质标志。

淤伤与骨折：无明显大面积淤伤、擦伤或骨折（轻微运输擦伤需评估程度）。

异物：无可见杂质、羽毛根残留过多、内脏残留等。

2. 气味：

具有该品种家禽应有的、清新自然的、微腥的气味。

拒收项：腐败臭味、酸败味、氨水味、霉味、化学药品味等任何异常或令人不悦的气味。

3. 触感（弹性）：

肌肉：指压后凹陷能**迅速恢复原状，有弹性。

皮肤：触感紧实，不粘手。

拒收项：指压凹陷不恢复或恢复缓慢，触感粘腻、发粘。

4. 整体状态：

形态完整（整禽），无明显变形。

无腐败、变质迹象（如发绿、发黑、组织液化）。

水产类：

1. 活力：反应敏捷，游动有力，离水后挣扎强烈。

2. 体表：鳞片紧密、完整、有光泽，粘液透明清亮，无外伤、出血、溃烂、寄生虫。

3. 眼睛：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清亮，黑白分明。

4. 鳃：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或紫红，粘液少且透明，无污物、无异味（有正常海水或淡水腥味，无腐臭味）。

5. 腹部：坚实有弹性，无膨胀或塌陷。

称重与数量核对：

使用经过校准的合格计量器具进行称重。

核对实际重量（净重）与送货单、采购订单上的重量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通常为±1-3%）。

核对品种、部位、规格、包装单位的数量是否与单据一致。

由仓库及餐厅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对验收并相互监督。

2、乙方每次送货前应作全面检查和对送货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依据。

3、甲方每次收货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每次验收完毕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无故拒收或违约解除合同的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非因乙方食材质量、安全、交货时间等违约情形）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

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耗、运输费、仓储费、预期利润损失等）。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拒收行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甲方需提供相关证明并积极协调）：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收取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付清所有欠款及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追索货款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擅自变更价格或折扣率的责任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要求乙方降低折扣率或提高采购价格（除非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若甲方因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原因（如内部人事变动、预算调整等）强制要求乙方降低食材品质或停止供货，参照本条第1款执行，甲方需承担单方解约的违约责任。

（4）未履行协助义务或通知不当的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卸货场地，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或产生额外成本的：

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视为逾期交货。

若因此给乙方造成车辆滞留费、货物损耗等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结算凭证、违规干预乙方正常经营等）：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乙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甲方单位学生、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乙方绝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请求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需每天上午 7:30 将食材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因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甲方自行采购（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因甲方自行采购导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本应支付费用款的，所超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1）每延迟半小时，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2）延迟交货超过 1 小时，甲方有权选择拒收，乙方并按上述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决定接收的，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该批货物可货价款折价 10% 核算，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单次违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甲方可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接受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导致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的种类、品质不符的品种，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甲方应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 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折扣率），如出现甲方订单货物不在报价清单内时，则以该货物在淡村农贸市场、北滘农贸市场、仙葫农贸市场，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询价到的零售价格真实，①询价时乙方不能穿着统一的服装及带有明显标识的物品，并服从甲方安排。②询价到的食材零售价，不得高于《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当日所公布的均价，若询价当

日《民生物价公示系统》未发布当日均价，则以该系统调价日前最近一期已公示的物价均价作为依据。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食材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

(2). 抽查发现部分食材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300 元的违约处罚；

(3). 整批食材有省市地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300 元的违约处罚；

(4). 整批食材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并接受不少于 300 元的违约处罚。

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24 小时发函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甲方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乙方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采购项目；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删费、差旅费等）

11. 扶贫产品采购承诺及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1）承诺内容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及具体要求，通过“832 扶贫产品采购平

台”（以下简称“832平台”）为甲方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种类、品质、规格的肉类产品，采购价格按以下标准执行：供货价格 = 采购当月该肉类产品市场零售价（单位：元/斤）×（折扣率，即成交时所确定的折扣率）。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供货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以确保协助甲方足额、按时完成本合同履行期内的既定扶贫产品采购任务。采购过程严格遵守832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扶贫产品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执行方式

①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采购需求通知（可采用纸质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的电子文件等有效形式），明确载明所需采购金额和肉类产品的具体种类、品质、数量及其他要求，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具有约束力。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采购需求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向甲方确认采购需求，确认内容应明确是否能够按通知要求完成采购及交付，若对通知内容有异议，应在确认期限内一并提出，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该采购需求并同意按此执行。

③乙方确认采购需求后，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及本条款约定，在832平台完成采购操作，确保采购产品来源合法、品质合格、规格一致，并按按时完成交付，交付时应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报告及采购合同。

（3）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且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履行本条第（1）款所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按约定采购、未按时完成采购及交付、采购产品品质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通知约定、采购价格不符合本条第（1）款约定、未通过832平台采购、采购产品不属于扶贫产品范畴等情形，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条款约定的承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

②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4,946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该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③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同类产品产生的价格差价、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扶贫采购任务产生的行政罚款、声誉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另行追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追偿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④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扶贫产品采购任务，或乙方存在多次违约、恶意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各项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12. 食品安全保险承诺及违约责任

(1) 保额标准与承诺：乙方确认，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年度累计总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供应商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其成交并签订本合同，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其投保的食品安全保险之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及年度累计总赔付金额均不得低于上述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以下简称“约定保额标准”）。

(2) 保险维持与核验：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保额标准的有效保单复印件。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持续维持该等保险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保额、缩小保障范围或提前终止保险。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最新保险缴费凭证及保单，供应商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

(3) 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的，无论是否实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均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责任：

①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供应商应将保额恢复至约定保额标准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全部货款；

③若供应商未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完成保额恢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已约定其他解约金，从高执行）；

④因保额不足导致甲方无法获得足额保险赔付的，供应商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处理事故发生的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 特别约定：本条为独立生效条款，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变更而失效。供应商的此项保额承诺不受其再保险、分保或任何内部风险安排的影响。

13. 乙方因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条款承诺的义务（若甲方未解除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与违约责任

(1) 补足义务

在本合同服务周期内，若乙方（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甲方（甲方）扣划，乙方须在该次扣划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全额补足，使履约保证金恢复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水平。

(2) 逾期补足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前款约定的 5 个工作日期限内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被扣划金额的万分之（五）（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补足之日为止。

若乙方未在前款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除按每逾期一日，应按被扣划金额的万分之（五）（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优先抵扣尚未补足的保证金差额。

若甲方从贷款中抵扣后，仍不足以覆盖保证金差额、违约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手续费、资金占用损失、追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不足部分。

(3) 合同中止履行权

乙方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乙方供货、暂停支付应付货款等），直至乙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止。甲方行使中止履行权的，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乙方仍应承担逾期补足的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权

乙方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 15 日的，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逾期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特别约定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本条约定的补足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延迟补足或免除补足义务。

(6) 权利不丧失

甲方未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中止履行权或解除权的，不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甲方仍可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补足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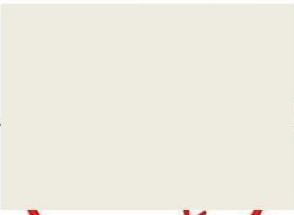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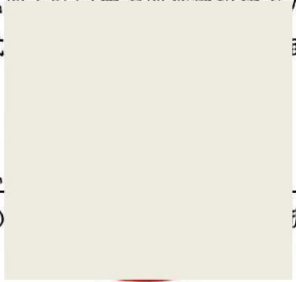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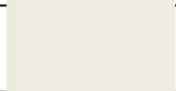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贰份代理机构备案。

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892528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872106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55005071107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6年6月10日